

证券代码：300791

证券简称：仙乐健康

公告编码：2025-103

债券代码：123113

债券简称：仙乐转债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已完成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同时，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 年修订）》（以下简称“《治理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则最新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章程》进行完善和修订。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详情公告如下：

一、总股本和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5 年 9 月 26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9.71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 23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364,000 股限制性股票。

在确定预留授予日后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缴纳期间，有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涉及股份共计 48,300 股，因此，本激励计划实际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3 名调整为 20 名，实际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64,000 股调整为 315,700 股。公司已完成授予登记

相关工作。

公司总股本因本次授予增加 315,700 股,由 307,318,960 股变更为 307,634,660 股, 注册资本由 307,318,960 元增加至 307,634,660 元。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27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10,248,929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 102,489.29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仙乐转债”，债券代码“123113”。仙乐转债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起开始转股。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期间，仙乐转债合计转股 3 股，公司总股本由 307,634,660 股增加至 307,634,663 股，注册资本由 307,634,660 元增加至 307,634,663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 年修订）》（以下简称“《治理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则最新要求，结合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变更的实际，对《公司章程》进行完善和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7,318,960 元。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数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及授权董事会就此涉及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后，授权董事会依法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就注册资本数额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7,634,663 元。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数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及授权董事会就此涉及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后，授权董事会依法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就注册资本数额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十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一条	<p>307,318,96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p>	<p>307,634,663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p>
第六条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股东权利征集应当向被征集人充</p>

	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
第一百〇四条	<p>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或者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其职务。</p> <p>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p>	<p>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根据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条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任的建议。</p> <p>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p>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

<p>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 	<p>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

	<p>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p>	<p>(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的，应当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充分说明原因、防范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措施、对公司的影响等，并予以披露。公司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审议。</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p>
--	--	--

第一百 一十条	<p>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辞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p>	<p>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辞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董事离职时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仍应当履行。公司应当对离职董事是否存在未尽义务、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是否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等进行审查。</p>
第一百 二十九 条	<p>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p>	<p>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p>

	<p>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p> <p>董事审议提交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时，应当充分收集信息，谨慎判断所议事项是否涉及自身利益、是否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材料是否充足、表决程序是否合法等。</p>
第一百四十五条 条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p>

	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并予以披露。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的重要营运行为、下属公司管控、财务信息披露和法律法规遵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因分拆部分条款，导致编号及编号引用相应调整。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

三、授权实施

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相关人员具体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涉及的企业变更登记、章程备案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企业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备查文件

1、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